2023年自愿性清洁生产现场评估验收

工作指引

为全面推进全市清洁生产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清洁生产审核效率和质量，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起草了本年度工作指引。

一、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鼓励除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外的所有工业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出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标。通过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一）申请条件：在东莞市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工业企业；不在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内。

（二）审核方式：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流程，原则上包括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方案的产生和筛选、方案的确定、方案的实施、持续清洁生产等。企业可自行组织开展审核工作，或通过聘请外部专家、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咨询服务机构等方式开展审核工作。

二、申请评估验收

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并取得一定的绩效后，在“广东省清洁生产验收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gdqjsc.com/loginAction.htm）注册并登陆，向工信部门提出评估验收申请，并将下列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

1.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附件1-1）；

2.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告编制技术指南见附件1-2）。

三、平台审核

企业在省清洁生产平台提交验收材料后7天内，第三方验收机构通过“广东省清洁生产验收管理平台”对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查阅政府公开信息等方式了解企业是否存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不良记录。符合验收条件的，通知企业报送纸质验收材料；不符合验收条件的，通知企业完善验收材料；符合验收条件的企业，在收到纸质验收材料1个月内现场验收。

四、验收准备

（一）专家抽取。第三方验收机构根据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实际情况，提交专家需求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工信局”），由市工信局随机抽取专家，第三方验收机构根据抽取结果安排专家到企业现场验收，抽取的专家2周内有效。原则上每月1日、15日分别集中抽取专家一次。

（二）验收计划。第三方验收机构做好与备验收企业的对接工作，确认验收时间、地点和企业联系人等，在现场验收前3个工作日向市工信局报送验收计划，市工信局及时把现场评估验收计划安排发送至对应镇街（园区）工信部门。

（三）落实人员。各镇街（园区）工信部门收到现场评估验收计划安排后，应尽快落实参加验收人员，并在验收当天会同第三方验收机构前往企业完成现场评估验收工作。

五、现场验收

（一）现场验收议程由专家组组长主持，验收程序和标准参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粤经信规字〔2017〕3号）等有关文件执行，专家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材料审查、现场检查、询问答辩等程序，形成验收意见，专家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提出修正意见。

（二）第三方验收机构做好整个验收过程中的组织、签到、拍照和企业确认等工作，并组织参加评审的各方人员填写《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验收工作记录表》（附件1）。

（三）各镇街（园区）工信部门对照《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验收工作记录表》（附件1），督促第三方验收机构做好评估验收过程中清洁生产资料现场核对、签到、拍照和企业确认等工作，以及按照现省、市文件要求开展评估验收工作。

（四）完成验收工作后，镇街（园区）工信部门、验收机构工作人员、专家组代表、企业代表等在《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验收工作记录表》（附件2）上签名确认，**企业代表除签名外还应加盖企业公章。**《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验收工作记录表》（附件2）由第三方验收机构连同其他资料现场回收并按后续要求统一报市工信局。

（五）若企业对评估验收结果存在异议，镇街（园区）工信部门工作人员应现场告知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工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在《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验收工作记录表》（附件2）空白处简要注明企业诉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收到异议书面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由市工信局组织其他专家进行复核。

六、后续审核

（一）第三方验收机构通知通过评估验收的企业在2周内将修改完善后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封面、扉页加盖公章）、修改说明、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表内绩效数据需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正）上传至“广东省清洁生产验收管理平台”，并通过平台对企业最终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并填写《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验收工作确认表》（附件3）。

（二）审核相关数据无误后，第三方验收机构自验收结束后1个月内向市工信局提交以下资料**原件1份和扫描电子版**：

1.《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验收工作记录表》（附件2）（企业盖公章和有公章的扫描电子版）；

2.《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验收工作确认表》（附件3）（第三方验收机构盖公章和有公章的扫描电子版）；

3. 东莞市清洁生产评估验收汇总表（附件4）（第三方验收机构盖公章和可编辑的电子版）；

4.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封面、扉页加盖企业公章**），同时**第三方验收机构**要在报告封面**加盖公章和公章旁边标注通过验收日期**；

5.《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评分表》（专家个人打分和签名）（评分表数量与专家人数相等，审核流程为标准流程提供，参照粤经信规字〔2017〕3号）；

6.《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验收意见表》（有专家签名）；

7. 整个清洁生产**验收过程现场照片（不少于3张）**。

（三）第三方验收机构向市工信局提交上述资料后，同时对企业上传资料进行形式审核。若企业资料或数据不齐，通知企业完善补充。企业完善补充后，2周内由第三方验收机构在平台上传评估验收评分表、评估验收意见表等验收结论文件。

（四）市工信局定期对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企业数量和工作成效进行统计，并及时把项目最终审核验收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进行汇总，按有关规定和流程列支经费。

七、其他要求

（一）整个评估验收**免费**，在评估验收过程中验收机构工作人员和验收专家**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无需企业准备用餐。

（二）镇街（园区）工信部门工作人员在现场评估验收工作中，应严格**依法行政、廉洁自律**，如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1.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

1-2. 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指南

2. 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验收工作记录表

3. 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验收工作确认表

4. 东莞市清洁生产评估验收汇总表

5. 第三方验收机构名单

6. 市工信局对口工作联系人